

#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8〕16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136”兴医工程全面提升 医疗水平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随着生物技术、基因技术、移植技术、克隆技术、介入技术以及高新医疗设备在临床医疗上的广泛应用，医疗技术的发展速度和深度全面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目前，我省医疗技术水平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一方面，优质医疗资源数量匮乏、质量不高；另一方面，传统优势临床专科与国内本领域最高水平的差距逐步拉大。为有效破解优质医疗资源不足、不强的问题，打造医学高峰，省政府决定整合基础较好的临床专科进行重点

建设,在全省医疗机构全面实施“136”兴医工程,推动医疗机构在临床、科研、装备、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点带面促进全省医疗水平整体提升,努力满足全省人民对优质医疗资源的迫切需求。现提出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改革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打造医学高峰,努力构建我省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的服务能力,有效保障疑难危重病症诊治服务的可及性,开创医疗领域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围绕群众迫切需要和医疗卫生服务短板,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病种,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以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特色服务、品牌质量为重点,推动能力提升、服务创新、业态升级,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临床需求。

改革创新,加快突破。精准把握临床诊疗发展规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重点扶持有能力达到国家最高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临床专科建设,加快推动前沿尖端

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促进我省医疗技术水平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并行。

资源整合,打造优势。围绕生命科学向纵深发展、新技术应用更加广泛、多学科融合的趋势,加强资源统筹配置、人才整合利用,全力打造一批在华北、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流医院和领军专科,在医疗服务、临床研究、人才培养、科技转化、技术辐射等方面发挥引领、支撑、带动作用。

### (三)任务目标。

“136”兴医工程即紧紧围绕全面提升医疗水平这一工作主线,全面推进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三项重点建设,协同推进前沿医疗技术开发、医学装备保障、科技基础平台、国际医学协作、专病诊疗中心、产学研成果转化六个基础项目实施,围绕疑难危重病症诊断与治疗、高水平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与引进、前沿医学技术引入开发与推广等方面,对标国内外顶尖水平,全方位、深层次、高标准、大力度推进兴医工程,带动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发展壮大。

力争用3—5年的时间,一批领军专科脱颖而出,带动我省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到2022年,力争有5个以上领军临床专科达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水准、进入全国前20名,10个左右领军临床专科全部达到全国先进、华北领先水平;1—2个医学实验室科研条件和能力达到国家重点实验室水平;1—2个医学团队能够独立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学科带头人成为相关领域首席

科学家；2—3 所省级医院通过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组织的 JCI 认证，2—3 所高水平医院进入全国百强，切实满足群众对优质诊治服务的需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设领军临床专科。

聚焦省域“双高”（高发病率、高外转率）疾病和严重影响群众健康水平的疑难重症病种，以省级医疗机构为主，结合权威学术研究机构专科排名、医疗运行评价指标排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科学技术进步获奖、国家及省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等情况，遴选医疗技术水平较高、专科特色优势明显、教学科研实力较强、专科带头人优秀、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医院对专科建设投入明确的临床专科，给予专项支持，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学科团队，建设 10 个左右领军临床专科，构建省域“领军医学体系”，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居于技术核心地位，作为“136”兴医工程建设的基础，带动我省临床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

### （二）建设重点医学实验室。

发挥医学实验室在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中的枢纽作用，依托领军临床专科建设，遴选科研实力较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具有较高水平科研队伍和良好科研实验条件、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医疗机构，按照创新发展、注重临床、加强转化、扩大推广的原则，建设 15 个左右省级重点医学实验室。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既支持针对学科发展前沿、重要科技领

域和方向,更重视主动适应和对接卫生计生重大需求,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夯实我省医学科技进步的研究基础。

### (三)建设卓越医学团队。

紧扣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结合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在重点发展的医学领域培养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使用机制,推动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制度化、常态化,吸引知名品牌医疗团队来晋办医,引进国内外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建成10个左右院士(长江学者、国医大师等)工作站、20个左右跨省协作学科联盟,引进15名左右国际、国内高层次临床专家。建立省域优秀人才整合机制,形成局部学科优势。以重大科研项目和临床高端技术、高水平学科带头人为引领,遴选、打造一批高素质、高水平、高端人才荟萃的卓越医学团队。

### (四)实施前沿医疗技术开发项目。

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依托省内大型医疗机构,结合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启动引进开发先进诊疗技术绿色通道,引入一批有价值的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前沿项目联合攻关和区域推广,促进高新、高端医疗技术在临床推广应用速度加快。着重在基因测序、分子诊断、细胞治疗、现代遗传技术、分子影像、生物信息技术和医疗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全面引入,推动我省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的发展。

### (五)实施医学装备保障项目。

结合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和前沿医疗技术开发,按照配置超前、功能先进、技术前沿、效益突出的原则,大力推动高端医学装备的临床应用。对引进创新性强、附加值高的数字医学影像设备、个性化定制器械与体外诊疗仪器、微创介入与植入器材,以及国家“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相关的医学装备,开启特别通道,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省内大型医疗机构与国内、省内企业合作开展临床应用研究,推动高端医学装备发展。

#### (六)实施科技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面向重大临床需求,结合领军临床专科和重点医学实验室建设,在相关疾病领域建设一批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和国内一流水平的生物样本库、信息库、动物实验室,为开展高水平医学科技攻关、大样本临床循证研究、新技术及新产品协同创新等提供基础支持和数据支撑。逐步推进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医学研究基础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生物样本、大数据等资源的高效整合利用和临床科研均质化。

#### (七)实施国际医学协作项目。

依托领军临床专科建设,以国际远程医疗网络为载体,建立国际医学协作中心,引进国外资本及先进技术、管理、人才资源,与国际顶尖医疗机构、学科联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建成国际医疗服务平台。推进省域远程医疗网络建设,形成上接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并联省级医院、下接市县两级的服务体系,提高优质医疗资源的可及性。全面引入 JCI 认证标准,提升国际品质与水准,向

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的更高水平迈进。

#### **(八)实施专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依托省内大型医疗机构,以名科、名家、名药、名术为服务核心,建设山西“名医堂”工作室,打造名医领衔的高水平医疗技术团队。依托领军临床专科建设,构建科学合理、高效运转的MDT(多学科团队),建设省级专病诊疗中心,为病因复杂、诊断困难、治疗难度较大的患者提供精准诊疗。启动部分疑难复杂疾病的联合防治研究,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我省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和医疗质量。

#### **(九)实施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促进医疗机构与卫生科研院所、大学、企业的紧密融合,打破基础医学、药物研发、临床研究等领域的屏障,围绕重大疾病防治需求,以科技创新、协同研发和临床应用为导向,推动医教研产一体化,搭建快速转化通道,带动医学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大研发力度,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和现代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支持药物临床试验和生物样本检测分析机构建设,开展药物一致性评价,为山西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三、推进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成立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山西省“136”兴医工程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136”兴医工程作为深化医改和增进群众健康福祉的重要举措,出台支

持措施,确保顺利实施。相关医疗机构是实施主体,院长和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第一责任人,举全院之力做好工作。

## (二)强化资金管理。

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成立项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遴选、评估等工作,制定项目投资计划。应按照医学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改革创新“136”兴医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确保按期、及时、规范执行;所选项目应符合区域卫生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建设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和进度,分年度安排项目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和结果应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强化部门职责。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文件,协调各部门加强政策联动,在人才引进、使用、收入分配等方面出台倾斜和激励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卫生计生委进一步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实行优质优价,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省财政厅整合项目经费,落实政府投入,加强资金监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把“136”兴医工程中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相关诊疗项目逐步纳入医保支付范畴。省科技厅围绕我省疾病防治需求,支持医学科研项目,推动医学科技创新。省教育厅加强医教协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

## (四)强化评估考核。



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价,运用信息化手段,对“136”兴医工程开展评估、监测、考核、验收。加大宣传力度,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定期通报进展成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推进不力、进度慢、效果差的领军临床专科和项目所在医疗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及时进行项目调整,确保“136”兴医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5日印发

---

